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5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00至2016年11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开晓胜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1,2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1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21,1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9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21,1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261%；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21,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261%；反对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21,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8%；反对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261%；反对 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高堂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